

副本

銓敘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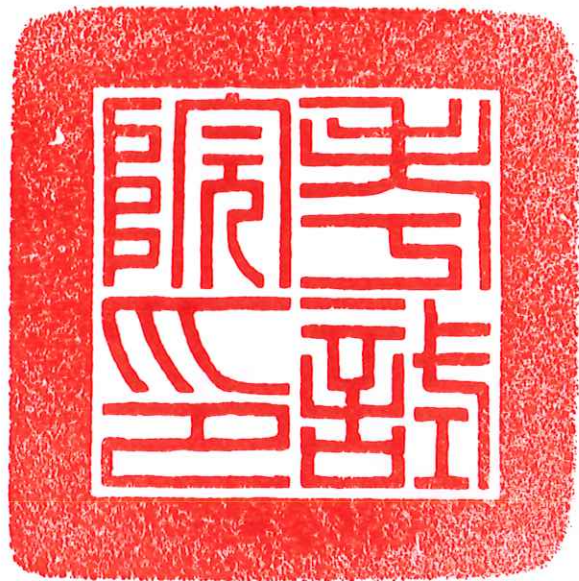
考試院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11207001261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

院長黃榮村

銓敘部 總收文 112/10/18



1125626229